****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j-20250530）**

|  |  |
| --- | --- |
| **采 购 人：****采购代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8

8．纪律和监督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标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目录 57

一、投标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59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6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62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65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6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7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0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73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4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75

十二、服务方案 76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6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sj-2025053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

预算金额（元）：17855000

最高限价（元）：8850000、5120000、38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1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8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曼苏一带金铜矿普查（增量）钻探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2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5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福海县阔克锌铜矿普查（增量）地表钻探服务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3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8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托里县哈图-科克塔勒一带金矿普查（增量）地表钻探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标项2】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标项3】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1018号

项目联系人：徐辉

项目联系方式：13899961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7609941920、13109969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俊瑀、宋金龙

项目联系方式：17609941920、131099692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530 |
| 标项名称 | 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1包）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2包）标项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3包）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标项一：885.00万标项二：512.00万标项三：388.50万 |
| 服务周期 | 标项一：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标项二：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标项三：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
| 2 | 采购范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6 | 招标文件费 | 0元/份 |
| 7 | 投标保证金 | 标项一：170001元整标项二：100002元整标项三：70003元整注：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统一组织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是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闵俊瑀；联系方式：0991-4661782。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交纳金额：中标金额\*5%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40%，由中标单位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9 | 付款方式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后期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0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标项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10.1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的错误等，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2）开启报价文件

（3）投标人线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投标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3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3 | 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 |
| 4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10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注：1.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技术团队 | 5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相关专业）得1分，最多得5分。注：专职技术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
| 相关仪器设备 | 5 | 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的钻探仪器设备，每提供一种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钻探仪器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购买凭证（如购置发票、合同等）或租赁合同、设备照片、设备清单。 |
| 技术部分(70分) | 实施方案 | 28 |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及物资准备②钻探施工实施方案；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生态绿色勘查‌;⑤组织架构及专业分工；⑥安全管理措施；⑦设备与后勤‌；7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6 | 提供详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实施的任务划分；②关键时间节点把握；③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20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③钻孔质量保证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应急预案 | 16 |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重点事故分类及响应措施；③专项应急预案；④应急保障措施；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2.付款计划安排：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标项一**

**一、招标概况**

1.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1包）

2.项目内容: 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曼苏一带金铜矿普查（增量）钻探服务

3.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克陶县。

4.实物工作量：设计进尺5000米。

5.项目投资额：885.00万元。

6.工程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7.本次招标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在施工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8.承包人自备施工中所需拉水设备、供水管及水泵；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此次报价应包含水电费用。

9.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人工及材料，投标价格中应包括钻机平台、场地修筑、人工、材料（含岩心箱）、劈芯取样、施工设备及配套设施、人员交通及作业人员食宿、设备设施移位安装维护、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风险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属于承包人的所有费用。

10.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承包人需将施工所用设备、材料及设施等全部撤出施工现场，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质量等级标准：合格及以标准。

**二、工区概况**

1.位置、交通

工作区行政区划隶属阿克陶县管辖，中心区位于阿克陶县180°方位，直线距离50千米（见图1-1）。区内交通较为便利，由喀什市沿吐和高速(G3012)向南行至英吉沙县，转向西南经X473至艾古斯乡，从艾古斯乡向东南行进约20千米简易道路至工作区中心位置，越野汽车可通行。

工作区地理极值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为：75°54′48″～76°06′10″；38°38′05″～38°48′17″，共分两个区。

2.自然地理及气候条件

工作区位于西昆仑山西段,为高山与丘陵接触地带，地形切割较强烈，海拔1793～2850米，平均海拔2300米左右，相对高差500米以上，平均高差360米左右，山脉走势呈北东-南西向，地势南西高北东低。

工作区属典型的大陆性干旱季风气候,干旱、少雨雪，夏季酷暑、光照时间长,年平均气温为11.3℃,年降水量为62.8毫米,该区浮尘天气较严重，年平均浮尘日25.7天，最佳野外工作时间为3月中旬至10月底。

区内属内陆水系,夏季水流较大，冬季基本无水流，水流均汇入库山河中，该河流夏季水流量大，含沙量大，无法作为生活用水，出山后汇入艾古斯乡绿洲区，为当地农业灌溉使用，生活用水一般从艾古斯乡及其辖下村庄取用。

3.钻探施工技术条件

本次钻探工作区位于区域逆冲推覆断裂的北东部，地貌上位于高山山前地带，山势起伏相对不大，沿着山间冲沟可达矿体位置，交通较为便利，钻探施工条件较好。

矿区出露地层为一套晚泥盆世碎屑岩，Ⅱ号矿化带内地层具强劈理化，原始层理已无法确认，带内岩石十分破碎，变形强烈。该带内圈出的矿体倾向320°～31°，倾角55°～78°，矿(化)体主要赋存于奇自拉夫组第二段构造岩中。工作区圈出的矿带规模较大，矿体较连续，含矿围岩倾角较大，多在60°以上，采用钻探的方式对矿体进行深部控制是可行的，也利于钻探的深部见矿。

钻孔所遇岩石特征简述如下：

钻孔所遇地层为奇自拉夫组，在矿区内岩性为一套构造变质石英砂岩，粒度从粉砂状到细粒均有，局部为千枚岩、片岩，主要岩性有碎裂岩屑石英砂岩、变质砂岩、绢云母千枚岩及石英脉。与矿化有关的岩性主要为石英脉及蚀变千枚岩，矿化处岩石多具褐铁矿化。岩石孔隙度较小，透水性中等，稳定性差，岩石硬度为Ⅵ～Ⅶ级。按照岩石的上述物理性质，岩石的可钻性、节理机械性质见下表。

岩心钻探岩石可钻性、研磨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岩石名称** | **软硬****程度** | **可钻性** | **研磨性** | **节理****裂隙** | **破碎****程度** | **漏失性** |
| 碎裂岩屑石英砂岩 | 中 | 7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较少 |
| 变质砂岩 | 较软 | 6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较少 |
| 石英脉 | 硬 | 10级 | 弱 | 弱 | 弱 | 较少 |
| 绢云母千枚岩 | 中 | 6级 | 中 | 中 | 破碎 | 较少 |
| 绢云母片岩 | 较硬 | 8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较少 |

**三、招标内容**

1.钻孔的具体位置根据前期工作的成果来确定，主要对矿（化）体、含矿层覆盖区、物化探异常等进行验证。首选对Ⅱ号矿化带的Ⅱ-8金进行探索，进一步查明该矿体的资源前景，其次对其余及新发现的矿（化）体、成矿有利区进行追索和验证，扩大找矿空间，考虑到深部矿体的变化特征及地表地形的影响，本次钻探工程可根据阶段成果，在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调整；本年度如发现了新的厚大矿（化）体，可择优安排工作量对其进行深部追索。

2.主要实物工作量：

钻探5000米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和质量评定标准执行地质钻探岩心规程。终孔孔径φ75mm。

2.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安全操作规程。适用规范标准符合现行的地质岩心钻探、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强制要求。

3.岩(矿)心采取率要求：岩心采取率一般应大于70%，矿心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3～5米内的围岩采取率应大于80%，不得人为拉长岩(矿)心。厚大的矿体,按连续5～8米计算平均采取率,钻进中要注意保持矿心的完整。

4.倾角和方位角测量要求

A.钻孔轴线的形态及空间位置的三维坐标由勘查设计确定，同时给出实际轴线与设计轴线偏离的最大允许值。

B.在钻进过程中，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25米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

C.直孔每钻进100米，应测1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50米应测1次倾角和方位角；矿体顶、底板应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定向和易偏斜钻孔，应适当缩短测量间距。施工单位应及时计算确定钻孔轴线的形态及空间位置。

D.按勘查设计的方位角与倾角钻进。斜孔每钻进100米，方位角允许偏差为1～2°；直孔施工中每100米倾角偏斜不应超过2°，斜孔不应超过3°，有特殊要求时，按勘查设计或合同要求执行。超差时应检查原因，校正仪器后再重测；如钻孔歪斜，其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1/4。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E.在有磁性干扰的地层(含矿体)中，采用不受干扰的测斜仪测斜；各种测斜仪器在使用前应经过检查和校正。

5.孔深误差验证要求

A.除主矿体(层)及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验证外，一般直孔每钻进100米，斜孔每钻进50米，换层、见矿均应验证1次。验证时应使用钢尺丈量，对记录孔深与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一般不允许大于1‰。超过时要重新丈量并合理平差，钻孔编录地质人员应及时校正孔深

B.一般情况下，孔深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可不进行平差；验证误差小于0.5米时，在最后2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平差；验证误差大于0.5米时，在最后3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大小比例平差；若误差段内有矿体(层)时，则按分层厚度加权平差。孔深验证若超出允许范围，应重新测量并找出原因.及时校正孔深。

6.简易水文观测要求

所有施工钻孔均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简易水文观测。在钻进中如遇有老窿、大裂隙、钻具突然下落、漏水、返水、涌水和溶洞、破碎带、气体涌出、油气显示、水温异常、严重坍塌、掉块等情况，应按要求进行记录。

7.原始班报表

钻探班报表用钢笔填写，真实、齐全、准确;交接班记录表班长要求亲笔签字，不得代签;终孔后装订成册,要求干净、整洁。

8.封孔要求

A.临近终孔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人员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水文地质人员提出的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交机台实施。

B.停钻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一般要求封孔水泥柱进入基岩的长度不应小于5米；矿体所在部位、矿体顶板以上5米、底板以下5米应封孔。对于井工开采的煤炭勘查钻孔，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封孔。

C.封孔时不应从孔口一次性倒入水泥，应用水泵注入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刷封孔部位的泥皮后，再行封孔。

D.根据设计要求，需要对封孔质量进行验证时，应进行透孔质量检查，透孔检查率为5%～10%。若发现封孔质量存在问题，应进行重新封孔。

E.当地质人员与水文地质人员没有提出特殊要求时，钻孔终孔后应起拔井口管，并在孔口中心处设立埋深不小于5米的水泥标志桩(用水泥固定)。

F.封孔后，机长应将钻孔封孔设计和封孔记录送交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存档。

9、劳动力及设备配备能力要求：

A.现场必须配备项目经理至少1名、专职安全员1名，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一定安全理论知识；

B.劳动力配备应满足探矿需求，并保证工作期限内成员稳定，钻机主操手必须配备具有长期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C.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D.同时配备3-4台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钻探设备设施。

10.坚持安全、文明、和谐施工原则。实施地质钻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人为本，协调好地方关系。

11.坚持技术创新原则。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技术、工艺、材料，开展绿色勘査地质钻探工作,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持续时间。

**标项二**

**一、招标概况**

1.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2包）

2.项目内容:新疆福海县阔克锌铜矿普查（增量）地表钻探服务

3.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福海县

4.实物工作量：设计钻探进尺4000米

5.项目投资额：512.00万元

6.工程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7.本次招标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在施工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8.承包人自备施工中所需拉水设备、供水管及水泵；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此次报价应包含水电费用。

9.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人工及材料，投标价格中应包括钻机平台、场地修筑、人工、材料（含岩心箱）、劈芯取样、施工设备及配套设施、人员交通及作业人员食宿、设备设施移位安装维护、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风险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属于承包人的所有费用。

10.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承包人需将施工所用设备、材料及设施等全部撤出施工现场，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质量等级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二、工区概况**

1.位置、交通

工作区位于福海县和富蕴县接壤部位，行政区划隶属福海县管辖，南东距富蕴90千米，北西距北屯105千米，中部有库尔特乡至G216的简易道路通过，一般车辆均可通行，交通极为便利。

工作区地理极值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为：88°47′35″～89°00′20″；47°15′48″～47°20′01″。

2.自然地理及气候条件

工作区处于阿尔泰山东段南缘山前地带，属低山丘陵区，沟谷发育，地形总体西高东低，海拔805～1211米，相对高差400米左右，一般高差在100米左右，地形较为平坦,山脉总体走势呈NW-SE向，阳坡基岩裸露，阴坡覆盖较厚，区内植被较发育。

区内属典型高寒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少雨，冬季严寒多雪，冬长夏短，积雪期11月到次年4月，年平均温度4～6℃，年最高气温38℃以上，最低－41℃，日温差10～20℃，最冷在12～1月，最热7～8月，无霜期约120天。在夏秋季多为东南-东风,冬春季则为西北风，西北风一般在3～5级。年降雨量130～170毫米，7～8月为雨季，降雨一般北部多、南部少，昼夜一般降水量达13～18毫米，有时达34毫米，最高降雨量达1000毫米，偶见雨雪夹冰雹。区内无常年地表水系，仅有5～8口上升泉，泉水终年流量不大，一般流出地表后很快渗入地下。工作区东约500～2000米分布有自北向南径流的常年性二级水系喀拉额尔齐斯河，最后汇入到南部的额尔齐斯河中（由东向西），该河水量充沛，可供大中型矿山企业生产，通过以往水质分析成果，认为该水沉淀后可以作为生活用水。

该区总体属山地草场，无固定居民，夏季有哈萨克族为主的牧民临时居住，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工区东南约30千米的库尔特乡，居住有哈萨克、蒙古、汉及少数俄罗斯、回族，居民主要以放牧为主，部分从事采矿业。工区耕地少，粮食蔬菜不能自给，工作所需生产、生活用品依托于富蕴县和北屯市，区内无电力设施，但离工区直线距离7千米有沙尔布拉克水电站，目前生产及生活用电需自行解决。

3.钻探施工技术条件

本次钻探工作区位于区域逆冲推覆断裂的北东部，地貌上位于高山山前地带，山势起伏相对不大，沿着山间冲沟可达矿体位置，交通较为便利，钻探施工条件较好。

矿区出露地层为中～深变质地层，为一套低角闪岩相—高绿片岩相岩石，地层向北倾，产状10～40°∠60～85°，矿(化)体主要赋存于康布铁堡组的矽卡岩化斜长角闪片岩的透辉石绿帘石（矽卡岩）中。钻孔所遇岩石特征简述如下：

下泥盆统康布铁堡组第二岩性段(D1k2)：主要岩性为斜长角闪片岩、黑云母石英片岩、二云石英片岩、斜长角闪片岩、斜长角闪岩夹薄层绿帘阳起片岩、矽卡岩化斜长角闪片岩、透辉石绿帘石（矽卡岩）（含矿层位）。与矿化有关的岩性主要为斜长角闪片岩、黑云母石英片岩，矿化处岩石多具褐铁矿化。岩石孔隙度较小，透水性中等，稳定性好，主要含矿岩石为透辉石绿帘石（矽卡岩）岩石硬度为Ⅵ级。按照岩石的上述物理性质，岩石的可钻性、节理机械性质见下表。

岩心钻探岩石可钻性、研磨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岩石名称** | **软硬****程度** | **可钻性** | **研磨性** | **节理****裂隙** | **破碎****程度** | **漏失性** |
| 透辉石绿帘石（矽卡岩） | 中 | 6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漏失 |
| 黑云母石英片岩 | 较软 | 7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漏失 |
| 斜长角闪片岩 | 硬 | 7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漏失 |

**三、招标内容**

本次钻孔布置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Ⅱ号金银铅多金属矿化带，Ⅰ、Ⅲ号锌铜矿化带，Ⅴ号铜铁矿化带内矿体厚大部位和成矿有利地段，结合激电测深、井-地激发极化法测量和以往成果开展深部验证。Ⅰ号矿化带内以Ⅰ-1、Ⅰ-4矿体为重点，在3线布置ZKⅠ302后排孔，进一步追索矿体深部延伸情况；在11线、12线、33线和43线、16线分别布置ZKⅠ1101、ZKⅠ1201、ZKⅠ3301、ZKⅠ4301、ZKⅠ1601探索孔，进一步追索矿化带及矿体向东、西延伸规模及深部延伸情况。Ⅱ号矿化带内以Ⅱ-1、Ⅱ-4和Ⅱ-5矿体为重点，在0线和7线布置ZKⅡ004（远景孔）和 ZKⅡ702后排孔，进一步追索矿体深部延伸情况；在11线和16线分别布置ZKⅡ1101和ZKⅡ1601探索孔，进一步追索矿化带及矿体向东、西延伸规模及深部延伸情况。Ⅲ号矿化带内以Ⅲ-6、Ⅲ-7矿体为重点，在20线布置ZKⅢ2002后排孔，进一步追索矿体深部延伸情况；在12线布置ZKⅢ1201远景孔，进一步追索矿化带及矿体向西延伸规模及深部延伸情况。Ⅴ号矿化带(西）区内以Ⅴ-1矿体为重点，在0线布置ZKx003反向孔，追索矿体在深部的产状、品位、厚度等变化情况；在2线布置ZKX201远景孔，进一步追索矿化带及矿体向东延伸规模及深部延伸情况。第一阶段初步设计16个孔，具体根据实际见矿情况调整。

第二阶段：对区内新圈出的矿（化）体，择优开展深部验证，预设机动孔240米，初步设计1个孔。

考虑到深部矿体变化特征及地表地形的影响，本次钻探可根据目标体的变化特征调整。

主要实物工作量：

钻探4000米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和质量评定标准执行地质钻探岩心规程，终孔孔径φ75mm。

2.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安全操作规程。适用规范标准符合现行的地质岩心钻探、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强制要求。

3.岩(矿)心采取率要求

A.地质要求取心的岩层、全钻孔平均岩心采取率大于70％；

B.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矿层顶、底板各3～5米范围内不得低于80%；

C.可采的薄矿层（厚度不小于4～5米），每层平均采取率不低于80%，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顶板开始每5米或10米的平均采取率不低于85%；

D.取出的岩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应进行编号，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

4.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要求

A.直孔允许顶角每100米弯曲2度，斜孔每100米弯曲3度，孔深误差一般小于千分之一；

B.方位角偏差一般不超过勘探网1/3—1/4；

C.所有钻孔开孔后25米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50米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直孔每钻进50米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

D.终孔测斜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5.孔深误差验证要求

A.斜孔每钻进50米、直孔每钻进100米、进出含矿层（矿层小于5米只测一次）、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误差小于千分之一可不修正孔深；

B.测量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

C.见矿与终孔校正，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6.简易水文观测要求

A.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未下好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B.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5分钟；

C.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溶洞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7.原始班报表

钻探班报表用钢笔填写，真实、齐全、准确;交接班记录表班长要求亲笔签字，不得代签;终孔后装订成册,要求干净、整洁。

8.封孔要求

A.要有封孔通知书和封孔设计书；

B.水泥封孔要用325号以上未过期的水泥，水灰比要符合设计要求；

C.每封完一层要在封孔段顶部位置取水泥浆样证实；

D.搬迁后要埋水泥标桩，并保证其质量，并做好标记。

9.生态环境保护

A.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所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B.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C.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D.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10、劳动力及设备配备能力要求

A.现场必须配备项目经理至少1名、兼职安全员1名，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一定安全理论知识；

B.劳动力配备应满足探矿需求，并保证工作期限内成员稳定，钻机主操手必须配备具有长期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C.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D.应配备2台以上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钻探设备设施。

11.坚持安全、文明、和谐施工原则。实施地质钻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人为本，协调好地方关系。

12.坚持技术创新原则。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技术、工艺、材料，开展绿色勘査地质钻探工作,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持续时间。

**标项三**

**一、招标概况**

1.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中心钻探服务项目第四批（3包）

2.项目内容: 新疆托里县哈图-科克塔勒一带金矿普查（增量）地表钻探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新疆托里县

3.实物工作量：设计钻探进尺3700米

4.项目投资额：388.50万元

5.工程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6.本次招标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在施工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7.承包人自备施工中所需拉水设备、供水管及水泵；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此次报价应包含水电费用。

8.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人工及材料，投标价格中应包括钻机平台、场地修筑、人工、材料（含岩心箱）、劈芯取样、施工设备及配套设施、人员交通及作业人员食宿、设备设施移位安装维护、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风险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属于承包人的所有费用。

9.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承包人需将施工所用设备、材料及设施等全部撤出施工现场，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质量等级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二、工区概况**

1.位置、交通

普查区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托里县管辖，南东距克拉玛依市65千米，南西距托里县90千米。克塔高速公路（G3015）和S221省道自东南至西北贯穿普查区，此外，区内分布有可通行汽车便道众多。同时与乌鲁木齐、奎屯、塔城、阿勒泰等城市都有省道、国道相连，区内便道汽车可达普查区，交通较为便利。

普查区地理极值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为：84°30′44″～84°37′30″；45°59′30″～46°04′15″。

2.自然地理及气候条件

普查区位于玛依勒山北缘，准噶尔盆地西北缘，属中低山丘陵区，地势总体中西部高，南北部及东部低。地势起伏一般，海拔高程600～1400米，切割深度50～400米。中、西部山脊多为平台状、尖棱状，多形成峡谷和“V”形谷；东部山脊多为平台状，山脊线多为穹状，坡缓，多形成“U”形谷。

气候属标准的大陆性气候，气候变化较大。夏季气温一般26℃～32℃，最高气温达34.9℃～40.2℃。冬季除风雪天外，一般气温变化在﹣29℃～﹣5.6℃。本区多风，以西北风为主。风季多在4～5月及9～l0月。风力一般4～5级，最大达11～12级。一般持续1～3天，最长可达4～5天。降水量不大，月降水量一般几十毫米至一百毫米，最大月降水量为264毫米。雨季为6～8月，占全年降水量的60%，一般为暴雨。每年9～10月降雪，l1月结冻，最大冻结深度在l米以上。4月中旬至5月初为融雪期。每年5～10月为最佳野外工作时间。

普查区所需的一般生产、生活物资从铁厂沟镇购买。大型物资设备需到克拉玛依等地采购。生产生活用水可由普查区西南约4.5千米的安格提河，电力由铁厂沟电厂提供。区内大部分地区可实现手机通信。

3.钻探施工技术条件

本次钻探工作区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地貌上属中低山丘陵区，地势总体中西部高，南北部及东部低。地势起伏一般，沿着山间冲沟可达矿体位置，交通较为便利，钻探施工条件较好。

矿区出露地层为火山碎屑岩复理石沉积建造地层，地层向南东倾，产状135～160°∠50～80°，矿(化)体主要赋存于中泥盆统巴尔雷克组和上石炭统成吉思汗山组地层中。钻孔所遇岩石特征简述如下：

中泥盆统巴尔雷克组（D2b）：主要岩性为硅质岩、凝灰质粉砂岩、硅质粉砂岩、含砾不等粒长石岩屑粗砂岩、沉凝灰岩夹少量凝灰质细砂岩、不等粒长石岩屑凝灰质砂岩、凝灰质细砂岩不均匀互层夹沉凝灰岩、凝灰质泥岩夹硅质粉砂岩、沉凝灰岩偶见少量长石岩屑细砂岩。

上石炭统成吉思汗山组地层（C2c）：主要岩性为沉凝灰岩、凝灰质粉砂岩、硅质粉砂岩、玄武岩夹硅质岩、凝灰质砂岩、大量灰岩透镜体夹少量长石岩屑砂岩。

岩石孔隙度较小，透水性中等，稳定性好，主要含矿岩石为凝灰岩、凝灰质粉砂岩、沉凝灰岩、石英岩等。岩石硬度为Ⅷ级。按照岩石的上述物理性质，岩石的可钻性、节理机械性质见下表。

岩心钻探岩石可钻性、研磨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岩石名称** | **软硬程度** | **可钻性** | **研磨性** | **节理裂隙** | **破碎程度** | **漏失性** |
| 凝灰质粉砂岩 | 中 | 6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漏失 |
| 凝灰岩 | 较软 | 7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漏失 |
| 沉凝灰岩 | 硬 | 7级 | 中 | 中 | 较破碎 | 漏失 |

**三、招标内容**

本次钻探工作布置分为两层次布设。

第一层次：结合以往工作成果，首先对已圈出的金矿（化）体择优开展钻探验证，主要目的是了解金矿（化）体深部延伸情况和蚀变带深部含矿性；

第二层次：对区内新圈出的矿体（带）、地质背景较好的物探异常及成矿有利部位，择优开展深部钻探验证，进一步扩大找矿前景。

考虑到深部矿体变化特征及地表地形的影响，本次钻探可根据目标体的变化特征调整。

主要实物工作量：

钻探3700米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和质量评定标准执行地质钻探岩心规程，终孔孔径φ75mm。

2.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安全操作规程。适用规范标准符合现行的地质岩心钻探、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强制要求。

3.岩(矿)心采取率要求

A.地质要求取心的岩层、全钻孔平均岩心采取率大于70％；

B.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矿层顶、底板各3～5米范围内不得低于80%；

C.可采的薄矿层（厚度不小于4～5米），每层平均采取率不低于80%，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顶板开始每5米或10米的平均采取率不低于85%；

D.取出的岩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应进行编号，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

4.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要求

A.直孔允许顶角每100米弯曲2度，斜孔每100米弯曲3度，孔深误差一般小于千分之一；

B.方位角偏差一般不超过勘探网1/3—1/4；

C.所有钻孔开孔后25米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50米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直孔每钻进50米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

D.终孔测斜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5.孔深误差验证要求

A.斜孔每钻进50米、直孔每钻进100米、进出含矿层（矿层小于5米只测一次）、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误差小于千分之一可不修正孔深；

B.测量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

C.见矿与终孔校正，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6.简易水文观测要求

A.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未下好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B.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5分钟；

C.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溶洞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7.原始班报表

钻探班报表用钢笔填写，真实、齐全、准确;交接班记录表班长要求亲笔签字，不得代签;终孔后装订成册,要求干净、整洁。

8.封孔要求

A.要有封孔通知书和封孔设计书；

B.水泥封孔要用325号以上未过期的水泥，水灰比要符合设计要求；

C.每封完一层要在封孔段顶部位置取水泥浆样证实；

D.搬迁后要埋水泥标桩，并保证其质量，并做好标记。

9.生态环境保护

A.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所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B.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C.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D.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10、劳动力及设备配备能力要求

A.现场必须配备项目经理至少1名、兼职安全员1名，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一定安全理论知识；

B.劳动力配备应满足探矿需求，并保证工作期限内成员稳定，钻机主操手必须配备具有长期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C.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D.应配备2台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钻探设备设施。

11.坚持安全、文明、和谐施工原则。实施地质钻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人为本，协调好地方关系。

12.坚持技术创新原则。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技术、工艺、材料，开展绿色勘査地质钻探工作,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持续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2.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8.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项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注：1、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备注：

1、投标人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条款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条款是指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2025年度成立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担任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第六章 补充条款**